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。

2.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董事出席情况

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。

4.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》：

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关联董事魏成文先生、李华先生、张晓东先生、李建民先生、尚佳君先生回避表决，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，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公告》。

2、《关于部分子公司董监高人员调整的议案》：

经公司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，公司提名郝卫强先生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；郭树标先生不再担任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：

公司定于2021年12月9日（星期四）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召开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期半天。

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